**关于《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**

**最高额度的通知》起草说明**

**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提振消费相关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稳就业、稳企业、稳市场、稳预期的重要作用，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山东省住房公积金促消费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际，起草了《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的通知》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。**

1. **政策调整背景**

**《山东省住房公积金促消费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（鲁建金字〔2025〕4号）：“合理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。以充分满足缴存人购房贷款需求为原则,进一步提高多子女家庭贷款最高额度上浮比例,将“好房子”、现房销售项目和多子女家庭公积金贷款上浮额度累加计算,提高实际最高可贷额度。”**

**二、政策起草依据**

**《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》（GBT51267—2017）、《山东省住房公积金促消费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（鲁建金字〔2025〕4号）等文件规定。**

**三、政策调整必要性 有利于有效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作用。一方面有利于减轻购房负担，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；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购房需求的释放，改善市场预期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**

1. **政策调整主要内容**

**一是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，二是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可贷额度计算规则。**